

拆迁补偿安置约定不得违反拆迁法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6_8B_86_E8_BF_81_E8_A1_A5_E5_c67_473484.htm 案由：1994年，某房地产公司与乙单位签订拆迁协议，双方约定：按照拆迁管理部门颁发的拆迁许可证，由某房地产公司对乙单位的一栋自管职工住宅楼进行拆迁还建；以调换产权形式偿还居住用房，但不结算偿还房土建单方造价与原房重置价的差价；规定偿还房土建单方造价为每平方米450元不变。后某房地产公司将拆迁地块及该地块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甲公司。甲公司在2001年拆迁时发现，原协议中关于不结算差价及土建单方造价450元平方米的约定违反拆迁法规的规定，将对自己造成数百万元的经济损失，于是迁至法院，要求判令原拆迁协议中的上述约定无效，并依法补偿安置乙单位。审理：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国务院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规定：以产权调换形式偿还的住宅房屋，偿还住宅房屋与被拆除住宅房屋之间‘差价应结算。本案经过、二审法院审理，判决乙单位应将建房差价给付甲公司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